**111年全國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**
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目的：**為依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6點規定，辦理111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特殊貢獻及績優志工團隊之選拔及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**四、獎勵項目及參選條件：**

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2. 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及特殊性質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、重大災害地區及因應COVID-19疫情配合政府在防疫前線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之志願服務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，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3. 本獎項得視需要頒給，不受服務年資及時數之限制。
4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5. 凡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轄志工團隊截至110年12月31日成立滿3年以上者。
6. 志工人數達20人以上，運作良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就團隊精神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良者。
7. 108年未曾獲本部上開2項獎勵者（獎勵名單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公告區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。

**五、推薦作業：**

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2. 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理志工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4月30日前分別函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。
3. 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者（不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理志工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5月31日前審查造冊，逕送本部辦理複審。
4. 參與特殊貢獻獎選拔之志工，請擇一運用單位接受推薦。
5. 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如附件1。
6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7. 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理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4月30日前分別函送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。
8. 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不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辦理所屬志工團隊推薦作業，應填具推薦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審查造冊，逕送本部辦理複審。
9. 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如附件2。

**六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**

1. 評選項目：
2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就服務性質（危險性、困難度、特殊性等）、服務區域（如:離島、偏鄉地區）、服務績效及特殊事蹟（或貢獻）予以評選。
3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就組織功能、服務績效、教育訓練、服務倫理與文化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予以評選（評選項目如附件3）。
4. 評選程序：
5. 初審：
   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區內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1名參與選拔，於推薦表內填具初審意見，經首長核章（加蓋關防）後於111年5月31日前連同推薦表件 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   2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受理推薦後，應進行初審，分別就轄區內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參與選拔。所轄志工隊數每50隊得推薦1隊，未達50隊者，以1隊計，超過50隊者，達75隊以上得增加1隊，51隊以上至100隊至多推薦2隊，101隊以上至150隊至多推薦3隊，以此類推，至多推薦10隊，於111年5月31日前於推薦表填寫初審意見並造具名冊（如附件4）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   3. 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不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推薦所屬參加志工特殊貢獻獎或績優團隊選拔，應自行辦理初審：
6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就所轄符合參選條件者擇優推薦至多1名參與選拔，填具推薦表，於111年5月31日前連同推薦表件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7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就所轄志工隊擇優推薦1隊，於111年5月31日前造具名冊（如附件4）連同推薦表送本部辦理複審。
8. 複審：
   1. 由本部敦聘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、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優良者。
   2. 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由複審委員會評定當選志工及志工團隊。志工特殊貢獻獎至多5名，績優志工團隊獎至多25個團隊為原則（視需要調整）。
   3. 複審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**六、獎勵表揚：**

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各頒給獎牌、得獎證書及獎勵金（最高新臺幣5,000元）。
2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各頒給獎牌及獎勵金（視需要調整，最高新臺幣2萬5,000元）。
3. 得獎團隊名單除公布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外，並將公文通知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**七、附則：**

* + 1. 請依本計畫所定期程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   2. 推薦資料規格：

1. 志工特殊貢獻獎：

運用單位推薦志工請檢送推薦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5）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3-5張，另附電子檔 （內含推薦表及活動照片檔案，以利專輯製作）1份。

1. 績優志工團隊獎：

運用單位推薦志工團隊請按評選項目檢送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（報告大綱如附件6）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5）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另附電子檔（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檔案，以利專輯製作）1份。

1. 書面報告請用A4規格紙張，不得超過10頁（不含佐證資料），以WORD標楷體16字型，固定行高22pt，橫式繕打；影印文件請以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×6格式，並加註照片圖說。
2. 相關表單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
   * 1. 請初審單位正式備函連同初審資料掛號寄送至： 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（封面請註明「111年度衛福志工特殊貢獻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」報送資料），服務電話（02）8590-6655 王先生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）。
     2. 獲獎志工及團隊獎勵金，由本部專函通知獲獎志工及團隊之運用單位掣據辦理撥款。
     3. 績優志工團隊所屬之運用單位，請依規定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獎勵。協辦本計畫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與人員，並請優予敘獎。

**八、經費來源：**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九、111年預定工作進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　期**  **工作項目** | **3月** | | | **4月** | | | **5月** | | | **6月** | | | **7月** | | |
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 **10日** | **20日** | **30日** |
| 1.本部函頒實施計畫，各地方政府開始受理推薦報名 |  | **◎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各地方政府受理推薦報名截止 （4/30截止收件）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初審作業  （5/31前完成並送本部複審）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本部複審會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  |  |  |
| 5.公布獲選名單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 |  |  |
| 6.編印績優團隊專輯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
| 7.獎勵金核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 **◎** |  |
| 8.頒獎表揚（另定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.經費核銷及成果報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◎** | **◎** |

**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表

**附件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資  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| 照片張貼處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 | 電話： | | |
| 現職： | | 手機： | | |
| 學歷： | |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經歷： | |
| 服務年資 | 自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月  共計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 | | 服務時數 | | 共計 小時 | |
| 服務項目與內容 |  | | | | | |
| 受獎紀錄 |  | | | | | |
| 具  體  服  務  事  蹟  或  貢  獻 | 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□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□其他：（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剪輯等以不超過15頁為限） | | | | | |
| 運用單位評語 |  | | | | | |
| 運用單位資料 | 單位名稱： | | | 承辦人核章： | | |
| 地址：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初  審  機  關  意  見 | 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 | | | 承辦人核章：  機關首長（或其授權代決人）核章  或關防： | | |

**說明:**

1. 受獎紀錄請以志願服務相關受獎表揚紀錄為主。
2. 「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」欄以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應特別描述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及特殊性質、或於山地離島、偏遠地區、重大災害地區及因應COVID-19疫情配合政府在防疫前線提供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之志願服務，及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志工請擇一運用單位接受推薦報名。
4. 本推薦表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6號字型，A4紙張列印，連同證明文件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等附件各1式10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A4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；正本照片恕不退還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

**附件2**

**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**

茲推薦 參加111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推薦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**（請加蓋單位關防）**

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

（續下頁）

**111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-參選團隊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隊**  **名稱** | （請寫全銜） | | | | **團隊**  **人數** | | | | | | | | 人 | | | | **成立**  **日期** | | 年 月 日 |
| **運用單位** | （請寫全銜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填寫說明：運用單位名稱請注意填寫，該名稱將作為日後行文、獎勵金撥付或是獎狀、獎牌製作等之用。 | |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人** | **姓 名** | | |  | | | | | **電話** | | | | |  | | | | |
| **電子信箱** | | | | |  | | | | |
| **隊**  **長**  **及**  **聯**  **絡**  **人** | **職稱** | | | **姓名** | | | | **通訊地址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聯絡電話**  **及行動電話** |
| 隊長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團隊  聯絡人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**主要服務類別（可複選）** | | | □兒童福利 □少年福利 □婦女福利 □老人福利　□身心障礙者福利  □社會救助 □社區發展 □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□新住民照顧服務  □遊民服務 □綜合福利服務 □其他　　　 （請說明）  □醫療服務 □食品衛生 □衛生保健 □心理衛生 □傳染病防治  □社區健康促進服務 □其他　　　 （請說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團 隊 概 況** | **志　　工服務年資** | | | | | **合　　計** | **1年以下** | | **1年至**  **未滿3年** | | **3年至**  **未滿5年** | | | **5年至**  **未滿10年** | | **10年以上** | | 填表說明：  1.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。  2.「志工人數」以當年12月31日數據為準。  3.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：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紀錄冊，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。 | |
| 人 | 人 | | 人 | | 人 | | | 人 | | 人 | |
| **年度別**  **項目** | | | | | **108年** | | | **109年** | | | | | **110年** | | | |
| **總服務時數**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志工人數**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平均每人**  **服務時數**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**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
| **受獎紀錄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** | 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（如報告格式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推 薦 單 位 評 語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機關意見 | 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承辦人核章：  機關首長（或其授權代決人） 核章  或關防：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6年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」。
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:請以108至110年間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WORD檔，標楷體16號字型，A4紙張列印，連同近3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1式10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A4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6張，照片恕不退還。
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）下載。

**附件3**

**111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獎評選項目**

**一、組織功能（占20分）**

（一）志願服務計畫（包括：成立緣由、服務對象、目的、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、志工需求評估、工作內容設計等）

（二）志工服務規則（如：職務說明書、標準工作作業流程等）

（三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（含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運用）

（四）志工考評及獎懲（如:不適任志工退場機制）

（五）團隊之組織運作（如：定期會議之召開、幹部之遴選、選任等）

（六）財務及文書管理（含資訊系統之運用）

（七）其他

**二、服務績效（占40分）**

（一）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（可採服務數量、品質、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呈現，如：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等）

（二）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
（三）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
（四）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**三、教育訓練（占20分）**

（一）訓練計畫（如：志工基礎、特殊、督導或其他在職訓練等）

（二）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
（三）訓練教材或手冊（請檢附樣本乙份）

（四）訓練具體績效（請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）

（五）訓練完成後之評估（如：志工繼續從事志願服務百分比及參與者對課程內容滿意度評估）

**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（占10分）**

（一）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（如：最近3年志工成長率/流失率【有特殊原因者，可加註說明】、志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等）

（二）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之次數、督導制度、志工督導/承辦人學經歷及接受相關訓練情形…等）

（三）志工間之互動關係（如：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、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…等）

**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占10分）**

**附件4**

**111年全國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**

**推薦名冊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審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一、志工特殊貢獻獎推薦名冊** | | | | |
| 編號 | 主要服務類別 | 志工姓名 | 運用單位名稱 | 運用單位地址 | | 承辦人/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

**（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列數）**

**二、本次共\_\_\_\_\_\_\_名報名參選，經初審推薦\_\_\_\_\_\_\_\_名。**

**三、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主要服務類別 | 團隊名稱 | 團隊人數 | 成立日期 | 運用單位名稱 | 運用單位地址 | 承辦人/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（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列數）**

**四、本次共\_\_\_\_\_\_\_隊報名參選，經初審推薦\_\_\_\_\_\_\_\_隊。**

**附件5**

**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**

**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衛生福利部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志工或志工團隊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或團隊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志工個人或志工團隊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（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全國衛生福利「志工特殊貢獻獎」、「績優志工團隊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衛生福利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或團隊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衛生福利部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【單位】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志工本人或團隊（隊長代表）親自簽署。**

附件6

**績優志工團隊獎 書面報告格式**

**一、組織功能**

（一）成立緣由

（二）團隊任務使命

（三）志願服務對象及計畫

（四）志工服務規則

（五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

（六）志工考評及獎懲

（七）團隊之組織運作

（八）財務及文書管理

（九）其他

**二、服務績效**

（一）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

（二）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

（三）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

（四）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

**三、教育訓練**

（一）訓練計畫

（二）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

（三）訓練教材或手冊

（四）訓練具體績效

（五）訓練完成後之評估

**四、服務倫理與文化**

（一）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

（二）團隊與運用單位之互動關係

（三）志工間之互動關係

**五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**